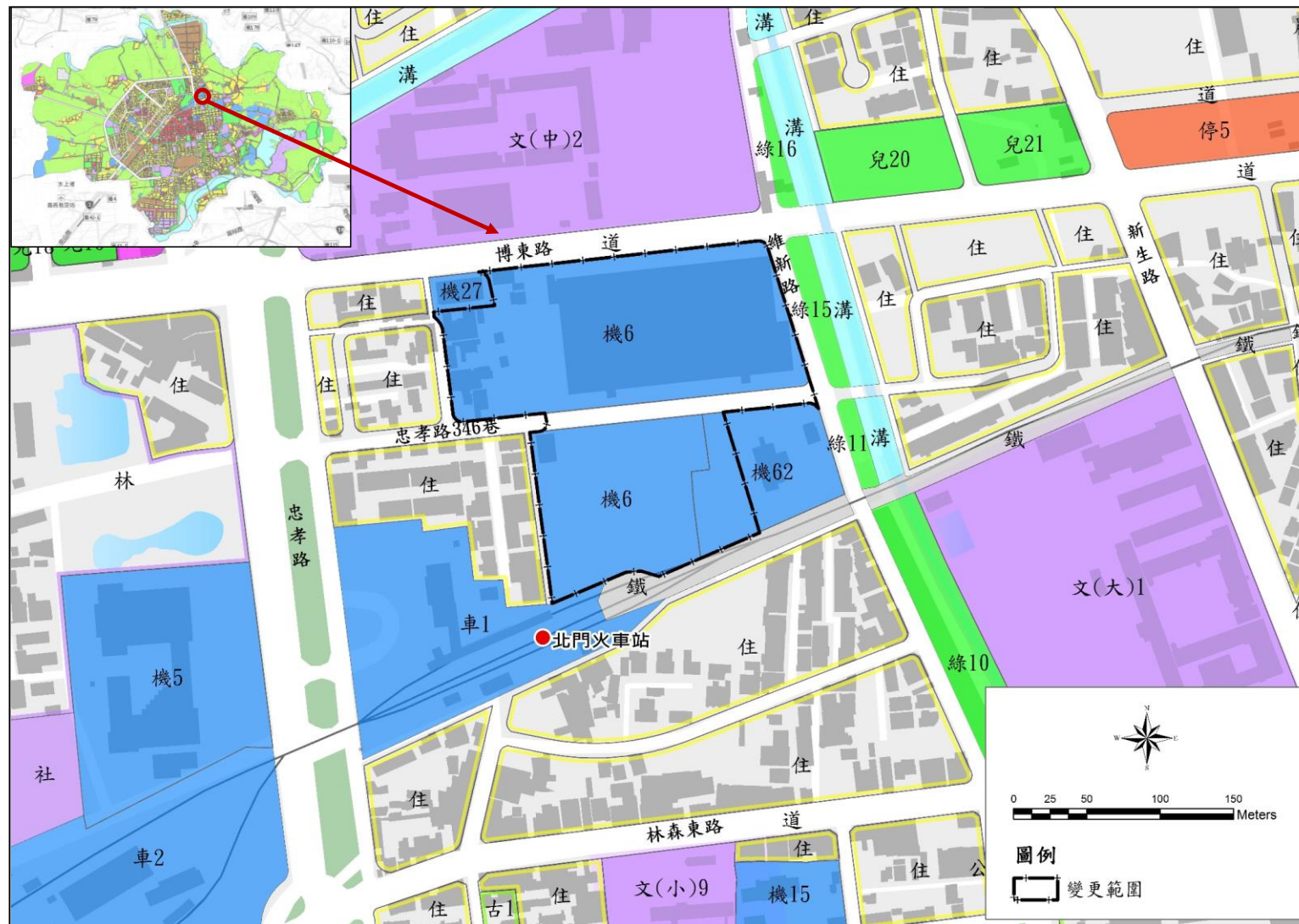


■ 辦理緣起

現有文化局圖書館(總館)自82年開館至今，面臨建築物老舊與藏書空間不足的窘境，除未達到「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總館樓地板面積須達1萬平方公尺規定外，現約24萬冊藏書量加上每年新增1萬冊以上圖書資料，空間早已達到飽和，根據國家圖書館公佈「108年全民閱讀力及城市閱獨立各縣市民眾閱讀力表現」，嘉義市每人平均擁書冊為1.38冊、但每人借閱冊數達2.61冊，一直呈現供給少需求多的現況。

嘉義市政府特選部分機關用地(機6)、部分機關用地(機62)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供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之用；部分機關用地(機6)變更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供林務局作為文物典藏及檔案存放之用。

為使本用地符合未來供做前述圖書館總館園區及林務局業務使用需求及改善人行環境與周邊相關計畫連結，一併提出擬定細部計畫。



■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17條及第22條

■ 變更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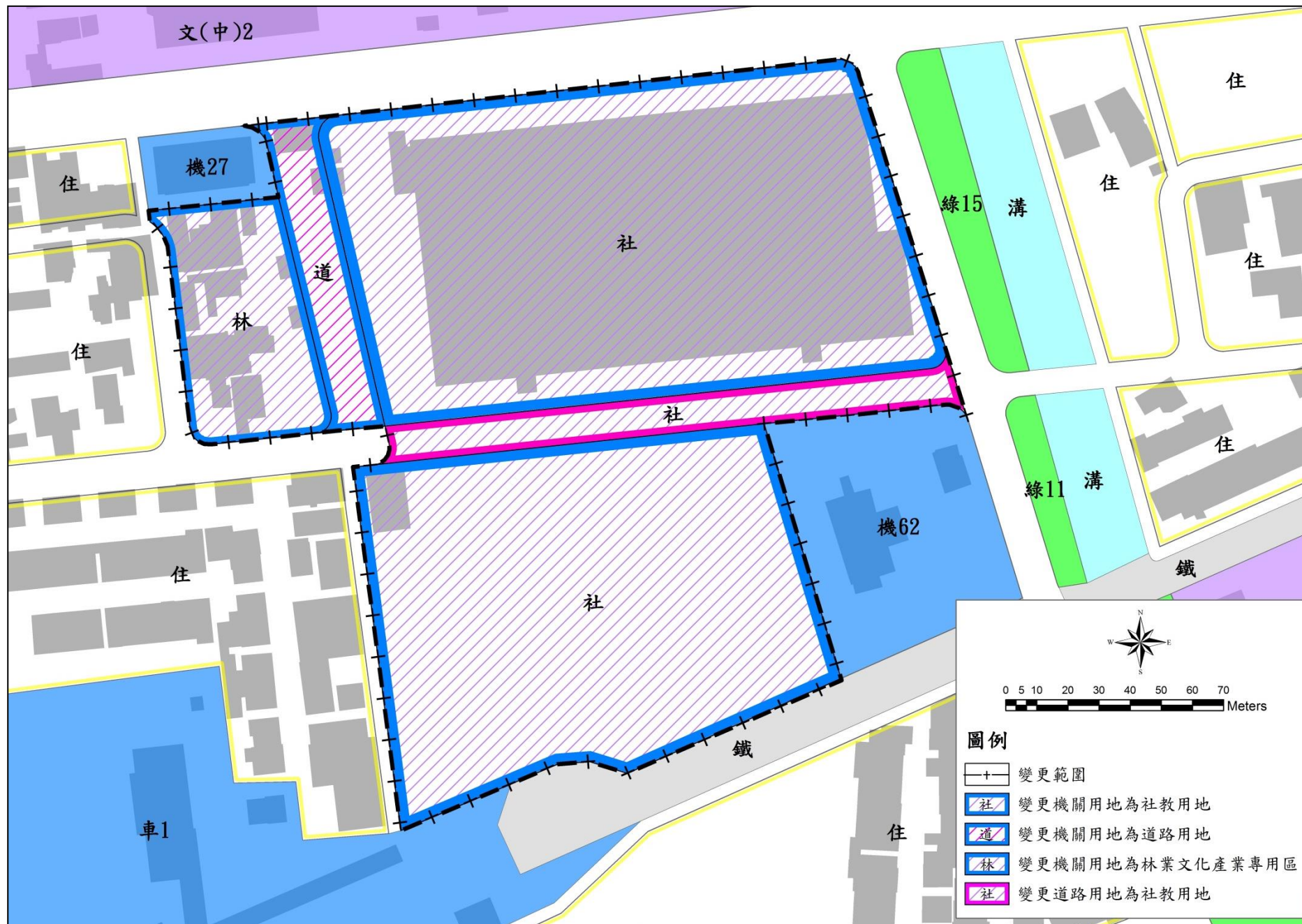
- 變更案1：**部分機關用地(機6)、部分機關用地(機62)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
- 變更案2：**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道路用地
- 變更案3：**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變更案4：**部分機關用地(機27)為道路用地

宣傳單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6)、部分機關用地(機62)及部分道路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6)及部分機關用地(機27)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
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



- 考量文化局新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之需求，故提出機關用地(機6)及機關用地(機62)及道路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供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及道路用地。
- 配合林務局後續使用需求，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原計畫機關用地(機27)，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道路截角。



※本計畫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